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 雲 五 主 編

家 族 論

(三)

繆 勒 利 爾 著

王 禮 錫 胡 冬 野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家 族 論

(三)

著 爾 利 勒 繆

譯 野 冬 胡 錫 禮 王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第六章 初期家族演程

親族集團的衰落與顛覆

在初期家族演程中，親族集團已經不再是一種政治經濟的結構了。人類社會已不再建在血統關係的基礎上。國家已經開始牠的存在，這表示人類歷史上的一個極大的變化。時間已經爲親族集團唱了輓歌；牠在進化的歷程之前落下去了。進化的歷程是永遠拋棄較簡單的形式，不論是天生的也好，制定的也好；而總是有利於變化與潛能較多的形式。原始的時代，人人都純粹平等和兄弟手足一樣，盧騷所感傷地以爲那樣的時代當永遠不應消滅的結果到底是消滅了。古代的血統關係的紐帶把人類結合了起來，在不知若干千年之間使人們得到文化的大進步，但這個紐帶現在是消解了，人類已經喪失了這個哺飼孩子們的和善的美好的養母。現在當前的是一個很粗

暴的師傅，他要以鐵棒驅策他的小學生們走上嶮嶇的旅程。貴族制度代替了親屬制度；奴役代替了團結與互助，這樣的局面延長了幾千年。造成這個變化的魔術家便是財富；財產的力量與求得財產的欲望把原始民族轉變，並使他們變為「文明」，這即是說使他們能在城市社會中做各種堅苦耐久的工作。

把社會團結起來的堅牢的桎梏，是政治性質的國家之產生，初非一種抽象的原理，而是具體的從一個統治者或一個統治階級中產生出來的。有一個治者，就有十個以上的被治者；一個主人，就有十個以上的奴僕。因此，勞役是人類中絕大多數的命運。於是種性制度終於放棄了政治上的組織社會的工作。

家族之優勢

自然，古代血緣的紐帶在心理上沒有完全消滅，親屬關係在情感生活上及間接上一定還很重要。但是氏族之經濟的（生產的）或政治的作用已經消滅了。牠的繼承者在政治範圍者為國

家，在經濟上者爲家庭。家庭是在氏族衰落之後興起而展開的。

因此現在家庭是與國家共同在基礎地位，並且我們認識「社會秩序諸基礎」遠非一成不變，而是已經受過很大變化的。在最初的諸階段，統治階級間的家庭是非常大的；不僅包含衆多的子孫，並且包含三代與三代的妻子，還要加上以奴隸爲基礎的家務僕役。在這樣的膨脹中，家庭纔能有很大的生產出品，往往牠本身成了一個小規模的世界。

畜羣與不動產供給動植的食物以及衣服的原料，這些都是在家庭的範圍內製成完全貨品的。紡織、編造、縫紉、烹調、裁剪與製成衣服，成了婦女的經常職務，因爲她們多半是關在屋子裏，田地則由奴隸耕耘。

在那些古代的日子，纔真正可說自食、生產、自足的家庭單位。但也非完全如此，因爲初期家庭演程也就是初期產業演程——就是在男子間貿易以及各種事業上，已有若干的分工，並且貨幣已經爲了社會的需要而採用，不過最初採用的是一「自然貨幣」，例如家畜。

家庭的領袖是丈夫與父親，他們的權利與特權在一個時期是無限的。婦女完全處於隸屬的

地位，雖則也有遼遠的母權時代的餘聲。買賣婚姻成爲普遍的、典型的，妻子成爲商品：必須服從及爲她的購買者服務；他盡可能的去向她征取工作、服事與安適。因此，男人們盡其財產所可允許而要多數的妻子，這一方出於天性，一方也出於有意如此。初期家庭時代是不折不扣的一夫多妻制的黃金時代。

親族制度衰落及崩潰的原因

這種變化的真正原因是什麼？到底是什麼東西使人們離開了親族集團——經過了若干世紀的試驗，並有傳統的勢力——而在新的基礎上重建他們的生活呢？

一 貧富的區分

我們曾經指出，物質財富是分解氏族的主要醞素。財富增加一事的本身，把那些有財富的人和沒有財富的人分開了。這種對立使以各分子間平等爲要素的親族崩解了。當着氏族中的某些

家庭得到了財富的時候，他們就和氏族中其餘的人分開而參加別族的富人，成為富人政治。「獺」族與「鷹」族間的富人彼此的關係，較之他們與各自圖騰集團內的窮人的關係密切得多。那些在原始的環境內取得了財富的強壯聰明的人，他們的個人本能和個人自覺使他們不屑並且反對古代血族親屬的共產主義，因為共產主義要求他們和那些可憐的同家人圖團結謀「均分」。

此外，還有一個要素：人不但可以成為富人，而且可以生而為富人。因為貨財與製造物是父子相傳襲的。富人兒子的得到財富的機會的利益要倍於窮人的兒子；於是因富人的財富與權力越來越增加，窮人之窮困與無告也比較的越來越甚。

自然，統治階級，並不像有種很普通的錯誤的假說，他們並不完全為達爾文所謂的最適者（Fittest）所構成的。統治階級不是特別挑選出來一羣具有強健的精神與體魄的人，而是因為財貨由家庭與世代的傳襲，使那些遭遇着這種經濟的安全與便利的人得以繼續相承的。這些享受特權的人就蔑視那些停留在窮困中的人，而窮困的人則回報以嫉妬，或奴屬，或兩者兼而有之。於是，即刻就發生經濟的區分，富人在富人間通婚，富人與富人站在一起。這樣的階級分裂，就是過去。

整個氏族機構的致命傷。

二 主僕的區分

過去，屈服只是婦女的命運，農業的發展可以使這種命運推廣到一部分男人身上。土地的耕種者，多少是束縛於土地的；他不能像獵人一樣的把它帶到樹林裏面去，因此田地的工作是奴隸主給與奴隸的最安全的工作。遲早人們一定會發生利用戰時所得的俘虜做奴隸，驅使他們工作到最後的一滴血，比較加以殺戮、拷打或吞食，更爲有利的情形。一到有了戰爭，得到了很多勝利，很多奴隸，那些被擄來的奴隸就成爲一種活的牲畜(livestock)加入於征服者的財產中，於是大佔勝利的國家的人民就分成兩個階級，自由人與奴隸。在古代親族集團對於外人加入的方式是收爲養子，但收爲養子的方式現在不復能適用於這些加入他們社會的外人了。

此外，農業憑藉了戰爭給與奴役以另一種的可能或便利。一個民族可以侵入別一個鄰族的領土之內，自己維持征服者的地位，而使本地人爲他們的臣屬或者他們以侵略、出征、征取貢賦的

方式把較低級的民族征服，從本國派遣官吏、與士兵去統治這些被征服的人民（例如古羅馬）；再或者在一個民族的團體以內，發展成了一個好戰的富人貴族階級，這些貴族保有一切軍事上的優勢力量，他們有同軍隊那樣的組織。在這些情形中的任何一種，皆把社會區分為統治者（或武人）與被統治者（農民或工匠）；或者分成戰鬪者，與供養戰鬪者。

在這個社會形式中所表現的原則，是新的、進取的，是大有新的發展可能的。家族演程不是建築在血統關係上，而是建築在相對的力量上：一面是主人，另一面是奴役。

戰爭・軍事國家

造成主人階級的直接原因，是「戰爭」；牠在新經濟狀況之下擔任一個新的局面。在人民定居以前，戰爭，或者無寧說復仇與劫掠，是偶發的間斷的。但是在國家與家庭組織中，戰爭便成為繼續不斷的了，而且成了國家與家庭整個體系的一部分。因為人口必已有大大的增加，並且羣集於肥沃的土壤及生存的工具上。所以每一個民族必得作防衛自己的準備；牠必得要武裝、戒備。戰時

的領袖就具有了一種新而大的重要性。親族集團的會長或戰時領袖不但是由選舉產生，並且是每次事變發生時重新選出的；一到和平到來，他就回到他的原位，並且他的力量是受限制的。但是一個常備軍的領袖，必須要一個專家，並且要長期「供職」的。他有很多使他成為全社會領袖即一個絕對的統治者的便利和誘惑。

戰事成為有利可獲的事情。世界上已經有了財富，對這財富的征服與搶掠是有利的。一切經過了若干年的辛勞精巧的苦工而生產的貨物，可以於數日內為勇敢的強梁的侵略者取而有之——並且從俘得的敵人得到勞役的供給。

所以，戰事成為最有利最光榮的活動，勝利的戰士成了人類尊崇的目標。不用乏味的勞動，不用屈辱的苦役，只是仗別人的犧牲來維持生活，來嘗盡人生的滋味。於是，國家的最初是有組織的戰爭，有組織的劫掠。這是一個少數的統治者用繯繩與鞭策來駕馭大多數的被統治者的制度——狡猾地，暴虐地剝削大多數被統治者的制度。

職業的經濟分化

第三種階級的區分也是與貧富主奴的分裂相聯的。這就是工藝與職業的分工。在社會裏面的那些土地已被富人吞併的分子，不去做工，就得挨餓。他們或者用手工作（木匠、石匠或金屬匠），或者成為商人。那些大貴族家庭的領袖在他們的「廣大的領土」上，保有很多奴隸與專門技術人材的扈從，這些人都是供給大家族以出品與需要的。他們都變成了「專家」，有些在農業方面，有些成為捕魚、造船、彫木、打石以及金屬匠人。（註一）人們逐漸的在職業與利益上都各異其趣，而職業遂成為各種固定的階位（castes）（例如在印度斯坦）這些職業集團與舊的氏族分子完全無關，它幫助了親族集團的解體。

在氏族集團中的人們是未分化的，而我們現在則有了三重在地位上與職業上的不平等：產業上，職業的劃分；社會上，貧富的劃分；政治上，主奴的劃分。這各種範疇有很不同而且常常互相反對的利益，不諧和地在一個民族裏面發生出來，而組

成國家。原始民族沒有什麼和國家相類似的東西。在原始民族裏面，有位分的平等，職業的平等，沒有『黨派』或階級，或階級戰爭！在拉斐陶描寫易洛奎族的很適當的語句中說：（註二）

『假若發生了對整個民族有關的事件，他們就舉行一個全族會議，由每村的代表參加。在這個會議裏面，他們表示出極大的對公共福利與相互忍讓的熱情，從這樣的熱情中產生出可讚美的拯救他們民族的一致與團結，並且決不致於破裂。』

黎明期的階級國家（class-state）是很不同的。爲了要支配戰爭的利益，並保障不安定的制度的生存，在人事中就需要一個新的力量。這力量就是國家，有組織的最高的中央權威。這種國家的最初形式是由一個嚴整的少數對一個散漫的多數的強制政府。上述的諸原因引起了人類制度的重大變化。在很多實例中，變化的程序採取着下面的方式。

某些家庭，或者是氏族領袖的後裔，或者（更近似的）擁有超越的財富，造成了一個貴族階級（class or caste），這個階級就用各種方法把自己同不甚富足的族人中分別開來，特別是多採用階級內婚（class endogamy）的手段。在後期親族演程中可以觀察得出的，世襲酋長制

(hereditary chieftainships) 更幫助了這個進程，這樣，所以某種若干家庭已經達到了特權的地位。從前的戰時領袖成爲永久的領袖，他的權力，跟着其所從事的戰爭與獲得的勝利的次數而增長。

我們所得到的結論是：

- 一、代替氏族的是國家，國家最初是由村落與部族構成的。其領袖是
- 二、王或酋長，他們的權力最初是一個一族之長的權力。他的活動，一般地受限制於
- 三、貴族們，他們產生會議中的少數酋長，這會議是幫助王去統治的。
- 其餘的人口是
- 四、貧苦的自由民，以耕種，手工藝，貿易爲業。更低級的是
- 五、奴隸，最苦而最不快樂的工作皆歸之於他們。

初期家庭演程證例之推張

這個演程包含那些比較進步的原始民族，在這些民族之間，人的分化（以工藝分化或以職業分化）已經開始，血統關係已不復爲社會制度之基礎，已有政治組織的初步。這是說，他們已經進到文明（就我們所解釋的）的門檻了，或者說已經進到半開化時期的較高階段了。

這些民族包含好些美洲的印第安人，好些馬來人，大多數玻利尼西亞人，與大部分的非洲農業部落。他們也是古典的古代（指希臘羅馬時代）的例證，我們將於下章討論。

我們找出無數過渡的形式，可以極明瞭的表示出從後期親族制度到初期家庭制度的變化過程，我們也找出許多充分發展型式的變體。我們將首先考察馬來人間的過渡諸型式。

我們曾經敘述過，較原始的馬來部落是按照親族的基礎而組織的。部落包含諸氏族，各有一個酋長作領導。部落由這些酋長的會議來治理，而酋長的尊位照例是已經成爲世襲的了。凡有可觀的財富，與好戰的傾向的地方，例如在亞齊（Achin）〔松巴哇（Samba）的蘇祿（Sulu）氏族與其家庭的領袖已成了世襲的貴族——大陀（The Dattos）（註11）這些是大地主，他們也有治理之權。他們選舉領袖，他是戰時的總司令，但實際上不過是他們一個被薦舉的人而已。他們享有一

切權力，他們時常妄用他們的地位以從事橫征暴斂。他們的不幸的同族人降而供給勞役，戰爭中所獲之俘虜成爲純粹之奴隸。沒入奴籍也是對犯罪的「自由」窮人的一種刑罰。對於奴隸的待遇，照例是相當良好的。那裏有三個階級，「大陀」（領袖由這個階級產生），自由平民，與奴隸，所有這三個階級都是從從前親族集團中的族人中分化出來的。

讓我們再進一步來看。當領袖是有野心有力量，並在戰爭中有好運氣時，他自己就成爲絕對的（專制君主），而降諸貴族於世爵（hereditary couriers）的級位，他們只有享受某種高官的特權。這是在塞卡道（Sekadan）的滂香納克（Pontianak）的情形。專制君主馬上利用了他的經濟權力；枯台（Kutei）的蘇丹（Sultan）就這樣的每年征收一百萬「加爾登」（Gulden）是荷蘭幣，約值美金40.2 cents——中譯者。〕在陀巴（Tobah）蘇丹竟把高級僧官亦據爲己有，而且實在就是國家的化身！馬來的貴族分子，比起他來，只是一羣職官而已。於是在馬來半島及馬來羣島的隘狹的種族範圍中，我們可以找出從全盛親族演程的母權，到專制及初期父權家庭中間各階段的全部推演。

在最進步的紅印第安人中，（註四）以及在老維基尼亞（Old Virginia）佛羅利達（Florida）北卡羅來納斯（North Carolina）等地的拉古諾人（Lagunos）（註五）玻利尼西亞人及非洲人中，可以看出同樣的發展。這個進程的結果是成為國王，貴族平民的「三級」（three estates）——奴隸是『不列等』的。國王常以君主專制為目的，貴族則剝削平民和降低他們的地位，平民自身則越來越弱，很難作有組織的反抗。這些階級間的三重鬭爭產生各種極殊異的組織形式：我們發現一些小國家而有顯著的民主色彩的；又有父權制的小王國；由貴族統治的地方是寡頭政治；由僧侶統治的地方是神權政治；國王取得統治人民的絕對權力的地方是專制政治。（註六）對於氏族及母權的奇異的記憶與殘蹟，仍會偶然在新社會秩序中發現。

在玻利尼西亞島中（除少數例外）貴族已取其本社會內的親族關係而代之。（註七）他們有領袖或貴族、平民與奴隸。但是這個社會組織的形式，並不是在所有島中嚴格地一制採行的。薩莫亞（Samoa）、鮑摩吐（Paumotu）是比較民主些；蕩加（Tonga）、塔希提（Tahiti）、拉拉蕩加（Rarotonga）、夏威夷是貴族有權些。至於用來作說明的實例，我們寧取薩莫亞與蕩加。